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董事会决定召集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4、会议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2月22日（星期五）下午15:0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2月22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2月21日15:00至2019年2月22日15:00的任意时间。
-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2月15日
- 7、出席对象：
 -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鉴证律师。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田厦国际中心A栋160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选举潘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2 选举夏如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3 选举罗卫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4 选举张瑞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选举马敬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01 选举刘泽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01 选举蔡敬侠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 选举张志英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3.02 选举罗怀花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上述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应选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或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本公司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潘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2	选举夏如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3	选举罗卫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4	选举张瑞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马敬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2	选举刘泽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3	选举蔡敬侠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张志英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
3.02	选举罗怀花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

四、会议登记事项

-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 2、登记时间：2019年2月21日(星期四)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田厦国际中心 A 栋 1606 会议室
- 4、登记手续：

(1)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一位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

登记手续。

(3)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须在2019年2月21日（星期四）下午17:00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5)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锐/麻丹华 联系电话：0755-21674251

传真：0755-21674250 邮编：518052

邮箱：jasiczqb@jasic.com.cn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田厦国际中心A栋1606

2、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1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5193；投票简称：佳士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2.1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2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3 选举监事（如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本次投票不设置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2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2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2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逐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潘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2	选举夏如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3	选举罗卫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4	选举张瑞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马敬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2	选举刘泽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3	选举蔡敬侠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张志英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	
3.02	选举罗怀花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	

表决说明：

- 1、对于累积投票提案，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表决权数等于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乘以应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任意分配，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
- 2、委托人若无明确指示，受托人可自行投票。

委托人： _____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 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 _____

授权委托期限：自本次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受托人：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 _____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的签字页）

委托人签署：_____

（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受托人签署：_____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